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閔聖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閔聖犯竊盜等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閔聖因犯竊盜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3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、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至5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，自會予以扣除，為免受刑人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張琳紫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